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TA00235 号 提案的答复

段晋峰委员：

您提出的《重视城市河道湖泊湿地水环境整治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几年我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丹、沁“两河”9个国、省考监测断面水质已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水体比例达100%。

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河道治理管护。晋城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中心城区河道治理管护，2003年启动了东河、西河综合治理工程，主城区段河道达到百年一遇防洪标准；2013年，在花园头河开始建设城东水系工程；2015年，启动北石店河河道治理工程；2019年完成书院河上游河道治理及清水复流工程，治理河道4.3公里；2020年，完成白水河洞头段河道治理工程。通过这些工程建设，我市中心城区河道面貌得到明显改善，

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二是狠抓工业水污染治理。2019年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出台，要求所有工业企业外排废水达地标排放，即工业水三项指标达地表水三类-五类标准排放，保障了环境改善，同时有利于河道生态补水；且针对涉水企业实施“黄、红”牌制度管理，所有被通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对排水企业起到了威慑作用，促进了涉水企业稳定达标达量排放；对全市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监测，并通报监测情况并督促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涉水企事业单位达标排放。三是建设人工湿地，发挥水质生态净化效益。为增大河道生态水量，充分利用工业企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等水源通过人工湿地进行水质改善以增加生态容量。截至目前，我市已建成人工湿地共7个，丹河人工湿地、巴公河人工湿地、薛庄人工湿地、高平河西人工湿地、野川人工湿地、永录人工湿地、茶棚河人工湿地，日处理能力可达20万m³/天，对河道起到很大的净化作用。四是强化河道监管，改善水生态环境。市水务局从制度建设、强化巡河等工作上进行加强，出台了《晋城市河道巡查制度（试行）》，推动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强化河湖违法行为整治。2018年以来，共排查整改“四乱”问题326处，立案公益诉讼案件91件，维护了良好水势秩序，改善了河道水生态环境。

针对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们将继续努力从以下几个方面

开展工作。

(一) 完善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市区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完成剩余量的70%以上。强化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并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二)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推进天泽集团、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兰花集团实施间接冷却“增量水”达标排放工程。深入推动煤矿、焦化、化工等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强化煤层气采排水规范化整治，2022年完成300个生态井场建设任务。

(三)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河长制工作部署，强化各级河长巡河、问题快速发现和处置等制度，加强履职考核。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放牧、机械车辆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动物粪便及石油类物质漏洒。

(四) 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位，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

(五)科学谋划水生态修复项目。围绕中央、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5大类项目进行立项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感谢您对生态环保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郎诗伟

承 办 人:李建伟

联系电话: 0356-2026803

